

代检族:一个因“就业歧视”伴生的群体
伴随着一桩一桩就业歧视的事件,催生出一批批代体检的特殊族群。

劳动争议调解协议可直接申请司法确认
最高法院公布了《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

全国工会已建法律援助服务机构5779个
从事法律援助工作人员15565人,其中取得律师或法律职业资格者1818人。

不该取消“上下班途中机动车伤害认定工伤”的条款
《工伤保险条例》征求意见稿相对于现行《工伤保险条例》迈出了很多步。

“高考移民”引发的悲剧

退休教师为他人办理“高考移民”收钱26万元,事情败露后被学生家长拘禁索要钱财。无力退款的教师跳楼自杀,家长被判徒刑。

近年来,每当一年一度的高考来临,“高考移民”即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一些家长托门路、走关系、花银子,目的只有一个——娃娃考个好成绩,有个好前程。

于是社会各色人等各显神通,用权的、使钱的、蒙的、骗的,甚至改姓名、变年龄、换民族……其中固然有各地教育质量参差不齐之客观因素,但这是一条获利之路自不待言。对此有关部门三令五申、严厉查处,可此类事件还是时有发生。今天本刊特刊“高考移民”故事一则,看看不同人群在案件中的不同境遇,如何最终导致了一起悲剧。

——编辑手记

退学在家里,就像变了个人似的,现在都愁出病了,你把收的钱还给我们!”

自从“高考移民”事发以后,贾某没过一天安稳日子,家中的门楣都快被讨债的人踏破了,大门被捶得“当当”响,惹得不少邻居前来围观。此时,贾某手中所有的钱已被部分学生家长讨了回去,如今他已没有能力偿还彭海了。

为了躲债,贾某将大门紧锁,窗帘紧闭,一个人呆在家中不敢见人……

非法拘禁

2008年8月4日,曾由彭海介绍办理“高考移民”的家长,也先后找到彭海追债。无奈之下,彭海领着愤怒的家长冲进了贾某家中。一位家长指着贾某嚷嚷大哭:“为了凑齐你的中介费,我借遍了所有亲戚,可你却骗了我们。今天你如果不把钱拿出来,我就死在你家里……”

被逼急了的贾某对众人说:“我现在就去内蒙古找经手人,能要到钱,万事皆休,推不到钱,我以死谢罪!”在场的人沉默片刻后,推选彭海为家长代表,第二天与贾某一同去内蒙古找经手人讨债。

2008年8月5日,贾某和彭海一起来到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找陈亮。而此时,陈亮因为非法办理“高考移民”,已经在半个月前被警方羁押。当晚,一无所获的彭海和贾某在呼和浩特市住下。彭海感到此事严重,仅凭自己一人

很难把钱要回来。于是他给儿子和另一名学生家长打电话,让他们前来帮忙。第二天,另一位家长带着儿子和彭海一起来到了呼和浩特市。众人催促贾某尽快想办法退款,贾某只好给妻子打电话,要其给自己汇钱。

第二天,彭海一行人没有收到教师妻子的汇款。

2008年8月9日,彭海和那位赶来的学生家长意识到在呼和浩特市退款无望,于当天下午和贾某一同返回唐河县。为了防止贾某躲避,彭海和那位家长商议后,决定将其强行拘禁在那位家长家中。

此时,已经精神恍惚的贾某没有提出反对,跟随彭海一行人来到唐县。面对家长们的轮番追问,贾某只有一句话:“对不起,我错了,我会尽快还钱的。”

2008年8月10日晚,彭海给贾某送晚饭。年近六旬的贾某突然拉着彭海的手大哭起来:“是我害了你呀,孩子,你能原谅我吗?”彭海也忍不住哭道:“老师,我只想上学呀……”

2008年8月11日上午,父亲彭海上班,贾某由彭海和另一名同学“看管”。

上午10时,教师乘二人不注意,从六楼阳台上一跃而下……

法院判决

2009年6月,河南省唐河县检察机关以彭海和另一学生家长涉嫌非法拘禁罪为由向

近年来,一些父母为了让孩子能考上一所好一点的大学,不惜托门子、走关系,将孩子移民到一些教育欠发达地区参加高考。

2007年,河南省唐河县居民彭海、张丁等11人为了给孩子办理“高考移民”,将26万余元给了当地一位小学教师贾某做“活动经费”,将彭海的儿子彭鹏“移民”到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参加高考。

2007年,彭海的儿子如愿以偿以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学籍身份参加高考并被西南某重点大学录取。

2008年,已经读完大一的彭鹏因有家长举报被学校清退。

彭鹏无颜面对亲友和昔日的同学,整天把自己关在家里,父亲彭海认为贾某没有把事情办妥。

2008年8月4日,彭海带着儿子和张丁到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要钱。

2008年8月8日,彭海等人将贾某拘禁在呼和浩特市某宾馆。

2008年8月9日,彭海和贾某一起回到唐河县并将贾某拘禁在另一学生家长家中。

2008年8月11日,贾某趁两名看管他的学生不注意,大呼“我对不起孩子”,从六楼阳台跳下……

2009年6月,河南省唐河县法院对此案进行了宣判。

加高考,内蒙古的事由他办,我在这边联系生源,每名学生约3万元“感谢费”,陈亮一份,贾某一份,剩下的一份用来“活动”。

经过一番商谈,贾某说:“那好吧,我请学生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办高考移民,花钱在乌海建个学籍档案,高考前过去考试就行了。”

事情败露

贾某通过学生陈亮将彭鹏的户口“迁到”了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并在呼和浩特市为彭鹏建了学籍档案。

2007年6月,彭鹏以乌海籍学生的身份在内蒙古参加高考后,收到了西南某重点大学的录取通知书。

此后,贾某的“生意”越做越大,其中经彭海牵线办理的“高考移民”有11人,彭海一下就交给他们26.4万元。

2008年初,有人开始给内蒙古自治区招生委员会写信,举报乌海市有不少考生涉嫌“高考移民”,有的已经被大学录取,有的还在办理当中。自治区招生考试中心立即展开调查,证明举报属实。

2008年5月,自治区招生考试中心发布规定,凡父母户口不在内蒙古的考生,即使考生本人户口迁入内蒙古,只要考生在内蒙古实际接受学校教育不满两年的,一律不得在内蒙古参加考试。同时,开展严厉打击高考移民专项活动,依法取消了“高考移民”或涉嫌“高考移民”的诸多考生资格。

内蒙古自治区招生委员会严厉打击“高考移民”过程中,除了贾某于2008年介绍到内蒙古参加高考的学生纷纷被取消录取资格外,已经上了一年大学的彭鹏也被勒令退学。

2008年7月24日,接到退学通知的第二天,彭鹏离开了学校。一进家门,彭鹏扔下行李,趴在父亲的肩膀上大哭起来,“全是你的害的!我哪里也不去,我没脸见人!”

之后,彭鹏病倒了,高烧不退,住院期间说的都是“我要上学,我也不要再考移民”之类的话……彭海守在儿子身边,痛苦万分。他觉得,都是贾某害了儿子,自己要替儿子讨回公道。

2008年8月1日一大早,彭海心急火燎地赶到教师家,门一打开,彭海冲到贾某跟前,两手紧紧抓住他的胳膊说:“彭鹏

法院提起公诉。贾某的孩子、妻子作为本案刑事附带民事原告人参与诉讼。

公诉机关认为:彭海认识贾某之后,贾某称其能使本地学生到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参加高考,彭海先后介绍11名学生给贾某,并交给其现金26.4万元,让其办理孩子到呼和浩特市……

法院经审理认为:贾某跳楼后,彭海及另一学生家长赶到现场对其施救,并拨打120急救电话请求救助。随后,二人相约到公安机关自首投案途中,被赶往现场的民警带到公安机关询问,二人如实供述了案件事实。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刑事附带民事原告、被告自愿达成协议,被告人自愿放弃对学生移民钱款的追索权,并共同一次性赔偿贾某亲属12.5万元,且已实际履行。教师亲属表示对被告人谅解,建议法庭对其从轻处罚。

鉴于被告人限制教师人身自由的目的是迫要债务,主观恶性较小,案发后各自在亲属的配合下,已赔偿被害人的损失,减轻了社会危害后果,且认罪态度较好,有悔罪表现。而且被告人违规大量办理“高考移民”,并获取费用,使多人遭受财产损失,其对案发确有错误,可酌情对被告人从轻处罚。最终,法院以犯有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以非法拘禁罪判处另一学生家长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作者注:全文人物均为化名)

“高考移民”

2007年,对于河南省唐河县城关居民彭海来说,头等大事就是帮儿子彭鹏考上大学。彭海在县一家建筑公司当工人,妻子下岗在家,家境并不宽裕。

彭鹏考上高一的时候成绩不错,可进入高二成绩开始下滑。

眼看高考的日期日益逼近,彭海每天忙着上网查资料,给老师、熟人打电话,希望找到一条捷径,帮儿子实现“大学梦”。

2007年3月的一天,邻居到彭海家串门,得知其苦恼,便给出了个主意:我的亲戚退休前干过教师,能量不小,可以把孩子从河南办到内蒙古参加高考,避开本地激烈的竞争,与教育欠发达地区的学生争夺上大学名额。

2007年3月底,彭海夫妇敲开了教师贾某的家门。

贾某对彭海说:以前我教过的一个学生陈亮,可以将河南的学生“移民”到内蒙古参



北京二中院
设立周末法庭制度

2009年8月1日,二中院开始实施周末法庭制度。经当事人申请,每周六法官将审理一批劳动争议、劳务纠纷和人事争议案。

上午9点,二中院的走廊里空荡荡的。第六法庭内的裴女士和肖先生与原单位某光学产品公司打劳动争议官司。一审获胜后,公司一方上诉,案件处于二审阶段。

裴女士告诉记者,她很感谢“周末法庭”这项制度:“我已经有新单位了,但我不希望人家知道我的事。一审的时候,我来回去了法院好几次,总是请假,特别不好。现在周末开庭,不需要请假了!”

到了开庭时间,公司一方仍未到达,案件缺席审理。裴女士和肖先生均表示,同意一审法院要求公司支付给两人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的判决内容,公司的上诉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上图为肖先生在法庭上。下图裴女士(左)在接受记者采访。 付中摄

中国疾控中心的一位专家8月2日在一次会议发言时透露,卫生部拟出台政策,在入学、就业等常规体检中取消乙肝检测。虽然当晚卫生部新闻发言人表示,这只是专家的观点,并不代表政府的官方意见。但取消检测的消息一出,旋即引起社会广泛关注。

检测乙肝,这是我国1.3亿乙肝感染人群入学就业的一道“门槛”;而对乙肝人群的歧视,则是全社会需要迈过的心“槛”。

至今,公众对存废之争仍在继续,支持者与反对者阵营分明,论辩激烈。而与之相对的是,国内多位权威专家鲜明地“亮”出了自己的观点:取消乙肝体检“门槛”是大势所趋。

不应是一个问题

看到“就业入学等常规体检不再检查乙肝”的消息,有个人躲在卫生间大哭了一场。

她说,自从被查出是乙肝后,“乙肝”二字就成为她人生中的枷锁——报志愿时放弃了自己喜欢的医学和教育;大学时偷偷地吃药,梦见被同学们发现而伤心地哭醒;毕业了不敢找正规的企业;上班了偷偷找人抽血化验;对恋爱有莫名的恐惧,找不到男朋友都无所谓了……国家通过立法把这一做法确定下来,这是我国1.3亿乙肝感染人群的共同期盼。

人们对这条消息的关注并非毫无来由。近年来,在就业、升学等方面屡屡发生“乙肝歧视”事件,个别甚至引发血案,常常成为轰动一时的新闻。

“这些乙肝病毒携带者的呼声应该引起全社会的关注!”中国工程院院士、北京大学



一起著作权纠纷案8月3日在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与以往不同的是,此次庭审现场只有原告,被告远在数千公里之外的贵州省遵义市。在两个小时的审理中,双方举证、辩论,一直通过网络和视频进行。据悉,通过远程视频庭审,在辽宁省法院系统尚属首次。

此案的原被告是沈阳作家、《3·8大案》一书的作者崔亚斌,被告为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高坪中学。崔亚斌认为对方有侵犯自己著作权的行为,于是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经过充分准备并与贵州方面协调,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决定采用全国法院的视频庭审系统,使崔亚斌不出沈阳便与贵州的被告完成所有诉讼程序。

记者注意到,3日14时30分,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数字法庭里的两个液晶电视显示了不同的画面:右边的是数字法庭现场,左边则是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庭。被告及本案的审判长均在贵州遵义中级人民法院,崔亚斌在辽宁高院,通过审判区内悬挂的大屏幕回答审判长询问。崔亚斌还通过视频,向贵州遵义中院法庭提供了6份证据。之后,被告也通过视频,对证据一一进行了答辩。通过2个小时的远程视频庭审,崔亚斌同意法庭调解。

据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技术处的有关人士介绍,目前最高人民法院、各省市高级人民法院及各市中院组成了三级法院视频庭审系统,只要各地方中院或当事人向所在地省高院提出申请,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即可实现跨省远程视频办案。

(新华社记者范春生)

1.3 亿人的“门槛”和 13 亿人的心“槛”

——取消乙肝检测激辩的背后

新华社记者 周婷玉 孙闻

时候了,也具备了调整的条件。有关部门也一直在积极主导,敦促这件事情。”中国疾控中心免疫规划中心副主任李黎说,此前之所以列为检测项目,可能源于对这种疾病的传播特点和途径认识不足。

对乙肝感染的误解

争论中,一部分人认为,保留乙肝检测是对其他人健康的保护,取消检测可能会导致漏诊而增加健康人传染几率。对此,贾继东指出,这是对乙肝感染的误解,也是“乙肝歧视”的根源。

我国是乙肝大国,但我国约有40%的乙肝病毒携带者是通过母婴传播,性接触、接受不安全的注射和医疗行为也是导致乙肝传播的重要原因。

贾继东认为,以他人的健康为由拒收乙肝病毒携带者,这不是“保护”,而是歧视。那

种“保护1亿多人的隐私权会伤及10多亿人的知情权”的说法是一个伪命题,因为乙肝病毒携带者对周围人没有危害,所以不存在侵犯他人知情权的问题。随着乙肝疫苗接种率的不断提高,以及防护知识的普及,这样传染的概率会变得更低。

贾继东强调,体检中要求检测肝功能是从个人健康、身体耐受角度考虑,而不是考虑传染性。乙肝传染性和肝功能没有任何直接关系,而与血液中病毒水平高低有关,传染途径也不会因肝功能异常而改变。举例说:和一个乙肝病人握手不会传染,但如果被乙肝病毒携带者的血液污染了有伤口的皮肤,则仍有可能被传染。

走出歧视不只是删除检测指标

这几年,卫生、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在相关的法律法规中都要求不能歧

视乙肝病毒携带者,但实际操作中,仍有一些单位以别的理由拒绝录用乙肝病毒携带者或乙肝患者。

庄辉院士指出:“要关爱乙肝病毒携带者和病人,不能歧视;同时加强对乙肝防治知识的健康教育,使公众正确了解乙肝是如何传播的,应如何预防。”

受访专家们还认为,一则“取消乙肝体检”的消息引起如此广泛的讨论,说明公众对公共卫生的关注度很高,这是好事。但人们的争论同时也折射出了公众对乙肝和乙肝病毒还缺乏科学认识,而这恰恰是“乙肝歧视”之所以难以消除的症结所在。

要真正消除“乙肝歧视”,我们要做的远远不只是删除体检中的一个指标,全社会观念的转变也迫在眉睫,取消1.3亿人的乙肝“门槛”将有利于让13亿人跨过自身的那道心“槛”,走出歧视的困境。